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現舉辦下列活動，貴子弟無論參加與否，均須填妥回條，請貴子弟交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 馬玉娟謹啟

2025 年 5 月 6 日

活動名稱：參觀「學生視覺藝術作品展 2024/25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局課程發展處藝術教育組
- 二、負責老師：劉珮華老師
- 三、活動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
- 四、活動地點：香港中環愛丁堡廣場五號香港大會堂低座一樓展覽廳
- 五、集合地點：本校 217 室
- 六、集合時間：下午 2 時 40 分
- 七、交通安排：乘坐旅遊車往返
- 八、解散地點：本校
- 九、解散時間：約下午 5 時 30 分
- 十、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：9
- 十一、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：17
- 十二、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証或兒童証。

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閱 5 月 6 日來函，本人（*請選擇適當空格內加✓號）

- * ☐ 同意 敝子弟參加 5 月 16 日參觀「學生視覺藝術作品展 2024/25」之活動。
（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）

☐ 不同意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 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（正楷）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
班 別：_____
班 號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

此回條請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前交回劉珮華老師。